

慈濟大學英美語文學系實習辦法

108年12月11日(1081)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4月14日108學年度第1次國際暨跨領域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決議通過
111年11月1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英美語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，增加職場競爭力，縮短銜接產業界人才養成之時程，特訂定本實習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實習機構係指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評估合格，實習工作性質與本系核心能力相關，須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，以規範實習機構、本系、學生三方權利義務。

第三條 本系實習課程：

(一) 修課學生限為本系大二(含)以上之在學學生。

(二) 欲取得實習學分之同學，須於前一學期預先向系上實習委員會申請，並參與系上實習受訓，完成申請實習單位，且於該年暑期在同一機構實習至少一個月(含)以上，全程配合本課程和實習機構之規範。欲赴海外實習者，得以慈濟志業體分會為優先選擇。

(三) 實習期間，需繳交實習心得報告，視為本課程評量之一部分。

(四) 實習結束後，須參加本系舉辦之「實習心得發表會」。

第四條 本課程之指導教師以實習委員會之專任(案)教師輪流擔任之，職責如下：

指導教師負有審核修課學生資格、在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保持聯繫以及評定分數之責：

(一)審核實習資格：指導教師應對提出申請實習之學生，審核其修課狀態、學習態度等因素，呈送實習委員會共同決議是否同意修習本課程。

(二)實習前：

1.協助修課學生擬定中英文履歷、自傳、實習計畫、實習契約等文書作業。

2.提供學生、實習單位參酌實習手冊之相關規定。

3.負責媒合實習單位與接洽聯繫，委請行政單位協助實習公文發送、契約送印與寄發、學生保險與相關經費申請與核銷事宜。

(三)實習期間：

1. 安排每位修課學生的實習訪視至少一次，得自行安排訪視形式。若遇實習學生數較多，超過負荷時，得委請實習委員會協調系上教師支援。
2. 訪視時，請行政單位協助備妥結緣品與感謝狀，致贈實習單位。訪視後須於兩週內完成書面紀錄，送交實習委員會備查，逕交付行政單位存檔備查。
3. 遇有異常事件時，應於第一時間通報實習委員會，由委員會決議事件處置之責，以確保三方之權利與義務，指導教師須完成書面紀錄交由行政單位留存。
4. 發現實習機構有不當對待學生之具體事證時，須協助學生立即終止實習，保障學生權益與安全。

(四)實習結束：

彙整實習機構的評量表與學生實習心得報告，完成上網登錄學生成績。

第五條 實習學生：

1. 若嚴重違反實習機構之規定，且損及校譽，經實習委員會決議，得立即終止實習，該科無法授予學分，並陳送校方懲處。
2. 若因個人因素實習中斷，學生應立即呈報指導教師，並陳送實習委員會決議處理。
3. 若遇其他特殊狀況，須經實習委員會決議處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訂事宜另依據本系實習手冊規範執行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、院級實習委員會通過，提送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